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 中央纪委办公厅

公开通报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日前，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对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具体如下：

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脱离实际、盲目决策建设文旅项目，造成闲置浪费。2018年，恭城瑶族自治县不顾当地实际条件，在缺乏人才、产业基础的情况下，强行推动建设总占地面积约140亩的瑶汉养寿城文旅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16.5亿元，目前实际投资5.4亿元，后因资金链断裂部分项目已停工烂尾，成为“半拉子”工程，已建成的11栋建筑中有6栋闲置，利用率低、效益不佳、浪费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2.黑龙江省绥化市一些考核隐形变异、指标繁杂，加重基层负担。在中央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部署开展精简优化基层考核工作后，2025年绥化市公安局仍以“战况统计”为名，面向基层公安机关变相开展考核。考核体系庞大繁杂，市公安局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均对县级公安机关开展考核，共制定几十个考核细则，其中一些考核指标不够合理精准。频繁开展排名通报，市公安局每月对月度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并正式印发。为完成考核任务，基层公安机关需要报送工作台账、会议照片、宣传稿件、手机截图等大量佐证材料，负担较重。还有的县在综合考核中将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纳入指标体系，有的镇村为迎考需准备大量台账资料，加重了基层负担。

3.一些单位和行业协会违规开展创建示范等活动，并收取费用。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在2024年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期间，超出保留清单范围，将原活动中的“示范”改为“领跑”，继续举办“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领跑基地”、“乡村振兴赋能计划品牌孵化基地”等2个授牌命名活动，并收取广告宣传等费用。中国书协、中国影协等单位以“合作”等名义向部分“文艺创作基地”收取活动经费、建设经费。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在2022年至2024年开展“气候好产品”评价认证活动，向参评地区收取高额评价认证服务费。

以上问题反映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表现仍然突出，违反《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的情形屡禁不止，有的违规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以搞合作等方式收取费用；有的考核指标体系庞杂，频繁进行排名通报，过度依赖痕迹管理增加基层负担；有的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脱离实际、不尊重规律盲目上项目，造成浪费。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进一步落实到位，巩固深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更好担负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好专项工作机制作用，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真正把整治工作抓深抓实，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解决好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部署工作、推动落实不能超越阶段违背规律，不能脱离实际不顾自身条件，不能超出财政等承受能力，防止上级官僚主义催生下级形式主义；地方和基层在工作中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力戒华而不实、弄虚作假。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压实整改整治责任，坚持举一反三、系统整改，既要坚决纠治形式主义问题表现，又要深挖背后的官僚主义源头，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不断提高作风建设水平。

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

部署“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应对工作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记者魏弘毅、周圆）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14日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和13个重点省份联合会商，研判“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雨情汛情和台风形势，分析洪涝台风灾害风险，研究部署防汛救灾重点工作。

会商预测，7月16日至8月15日，我国降雨呈“南北多、中间少”分布，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珠江、黄河、海河、辽河等流域可能有较重汛情。有2至3个台风登陆或明显影响我国，其中1个可能北上影响北方地区，防汛防台风形势不容乐观。

会商中，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全力防范大江大河流域性洪水，严格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统筹城镇防洪排涝，推进洪涝联排联调，抓好台风防御，加强应急处突力量的预置布防，精心做好救灾救助，加强安置点管理服务，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始终绷紧防汛这根弦，坚决打赢今年防汛抗洪救灾这场硬仗。

二十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对象公布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经党中央批准，二十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将对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常规巡视，并会同有关省委巡视机构对沈阳市、大连市、哈尔滨市、南京市、厦门市、济南市、青岛市、广州市、深圳市、西安市等10个副省级城市开展联动巡视。

（上接第一版）健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治理。

（八）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健全以生态环境修复为导向的司法责任承担方式，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审理程序和规则。推动跨部门协调联动，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

（九）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强家事、医疗、养老、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判后回访帮扶等家事审判方式，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妥善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促进形成平等、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探索推进涉老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工作。依法维护平等就业和劳动权利，严惩恶意欠薪，及时兑现农民工胜诉权益，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司法裁判规则。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十）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的保护帮扶。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协同开展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对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坚决依法惩治。深化推进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社会观护等工作。完善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动协同机制。

（十一）加强涉外和涉港澳台审判工作。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和重点地区国际商事审判工作，完善与国际商事调解、仲裁的衔接机制，促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加强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工作，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外国法律查明工作体系。完善海事审判工作，合理布局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加强我国海洋权益司法保护。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司法措施。完善海外利益司法保护机制。加强侨益司法保护工作。加强司法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网络空间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健全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司法交流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强涉台司法工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四、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十二）推进解纷力量资源整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加强人民法院与政府部门、社会力量的协调联动，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协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格局。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调解工作的指导，依法支持律师、调解组织等发挥前端解纷作用，加强和规范委托调解、先行调解。

（十三）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强化司法审判对依法行政的支持、监督作用，促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优化行政审判资源配置，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做好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十四）加强诉讼服务工作。完善诉讼服务平台，构建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文书标准化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指引和便利。积极推进在线法庭、共享法庭建设，方便当事人异地参与调解、司法确认和诉讼。深化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审判重心下沉，发挥巡回法庭便民诉讼、息诉解纷功能。健全就地审理案件工作机制。

（十五）加强涉诉信访化解工作。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坚持访调结合、调解先行，推动调解工作与信访工作协调联动。深化推进“有信必复”工作，推动接访办信与审级监督、巡回审判等工作有机结合。完善涉诉信访终结报备审查标准，健全终结移交程序。完善涉诉信访统一平台，推动跨单位信访数据互联互通。健全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申诉。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十六）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细化完善审判组织办案权责和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和规范院庭长办案工作，充分发挥院庭长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推动院庭长依法定职责加强对裁判文书质量把关。加强法官惩戒委员会建设，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

（十七）优化审判质效评价体系。尊重司法规律，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完善审判质效管理指标体系，统筹推进案件管理、监督指导等工作。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考核数量，改进考核方式，减轻考核负担和指标压力。

（十八）完善审级监督、案例指导制度。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完善案件提级管辖、再审提审制度，发挥较高层级法院统一法律适用、防止地方保护的职能作用。健全上下贯通、规范高效的法律适用问题解决体系。优化民事、行政再审申请审查程序，探索推进繁简分流，提升再审申请审查质效。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高质量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

（十九）构建高效协同的审判机构职能体系。优化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规范专门人民法院设置。深化铁路、林区、垦区等法院改革。优化人民法庭功能定位、总体布局。

（二十）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坚持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完善刑事案件证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二审开庭制度，推进庭审实质化。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合法性、自愿性。深化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推动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的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制度，修改国家赔偿法。

（二十一）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完善执行权运行监督制度，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联动运行、协调衔接机制。

（二十二）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持续做好裁判文书、庭审活动、审判流程等司法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发布司法审判数据，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提升公开质量，完善公开体系。健全司法公开中有效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制度。

六、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

（二十三）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建设统一办案办公系统，实现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建设完善司法大数据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建立四级法院司法大数据资源自动同步、汇聚、融合和综合应用机制。推进中央政法单位“总对总”数据汇聚共享工作，实现相关数据融通共用。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司法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实施司法数据流通和公开全过程动态管理。深入拓展数字化司法应用场景，推动智能化司法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审判流程、诉讼规则、司法模式变革。

（二十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一体推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提升过硬政治能力、公正司法能力、依法履职能力、审判管理能力、狠抓落实能力。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压实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从严管党治院责任，以严的基调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完善审务督察、司法巡查制度，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监督。加强专业化审判队伍建设，健全法官职业培训体系，加大金融、涉外、破产、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专业审判人才培养力度。

（二十五）健全司法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加强政法专项编制统筹使用、动态管理。完善法官遴选委员会设置。优化法官逐级遴选机制，畅通优秀法官助理入额渠道。优化法官助理分层培养和履职管理，健全符合司法职业规律的法官培养体系。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确定、严格控制聘用制书记员的配置模式和数量规模。加强审判人员履职风险防范，完善法院人员伤亡抚恤政策。鼓励支持退休法官参与案件调解等工作。

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推进落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广告

滦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侈出告字(2025)第3号

经滦南县人民政府批准，滦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亩）	保证金（万元）
		平方米	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3-1	滦南县罗城街南侧、和谐路东侧	18553.20	27.83	商业用地	40	≤2.0	≤40%	≥20%	≤24	130	3617.8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只接受中文书面申请、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自然人申请竞买住宅项目的，须承诺竞得后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三、详细规划指标要求见《滦南县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和拍卖须知。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设有底价)。

五、拍卖时间：2025年8月5日10时。

六、拍卖地点：滦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楼西附楼三楼第一开标室)

七、自公告之日起，有意者可与河北泓盛拍卖有限公司联系，了解详细情况并获取出让文件。

八、申请人自获取拍卖出让文件起至2025年8月3日16时前，持有效证件、保证金转账凭证、金融机构资信证明、承诺书等相关资料，与河北泓盛拍卖有限公司联系报名。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河北泓盛拍卖有限公司将确认其竞买资格。

联系地址：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107号众志大厦15层1511室。

联系电话：0313-5989434 15354239922

联系人：贾女士

2025年7月15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曹妃甸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唐曹国土审告字【2025】0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批准，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曹妃甸区装备-SZ-001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装备-SZ-001	装备制造园区北边路南侧、A10路东侧	64802.27平方米(97.20亩)	供电用地	≤0.5	≤35%	≤24	≤20%	50	2430
装备-SZ-002	装备制造园区北边路南侧、国安路西侧	66766.65平方米(100.15亩)	供电用地	≤0.5	≤35%	≤24	≤20%	50	2504
中日C-05-04	港口商务经济区西港西一路西侧、西港二道北侧	113304.17平方米(169.96亩)	港口码头用地	≤1.0	≥40%	/	≤10%	50	1707
盐田12-1号	曹妃甸区唐曹高速西侧	2258608.03平方米(3387.91亩)	盐田用地	/	/	/	/	50	1497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8月3日，到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8月3日到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日16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由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5年8月3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地点为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拍卖不再组织勘踏现场，有意竞买者自行勘踏现场。

(二)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唐山劳动日报》和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拍卖文件。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怡 刘芸铭

联系电话：8820256 8820683

联系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7月15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唐曹海告字〔2025〕003号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受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我局拟以挂牌方式出让曹妃甸区TC-2024-017号宗海海域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海的基本情况和管控指标要求

编号	海域位置	海域面积(公顷)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管控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准入项目	起挂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TC-2024-017	曹妃甸钢铁电力园区，唐曹高速连接线以东，华润铁路专用线以西。	3.5342(填海造地)	工业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0.8	≥40%	≤10%	≥1200	50	1054.9587	工业	1054.958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8月4日，到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节假日除外)。

五、申请人可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11日16时，到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16时(节假日除外)。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25年8月11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海域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曹妃甸区TC-2024-017号宗海挂牌时间为：

2025年8月4日9时至2025年8月13日16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招标不允许邮寄投标文件。

(二)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本次挂牌活动由竞买申请人自行勘踏现场。

(四)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唐山劳动日报》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315-8820383 0315-8820256

联系人：于双军 王怡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7月15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曹妃甸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唐曹国土审告字【2025】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批准，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曹妃甸区装备A-08-07地块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指标要求：

1.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装备A-08-07	装备制造园区北边路南侧、装备四路以西	35907.24平方米(53.86亩)	二类工业用地	≥0.8	≥40%	/	≤10%	50	755
装备B-03-04	装备制造园区北环路以南、装备A3路西侧	30573.51平方米(45.86亩)	二类工业用地	≥0.8	≥40%	/	≤10%	50	647
再生A-14-01	港口商务经济区西港路以东、经三街南侧	35247.54平方米(52.87亩)	二类工业用地	≥0.8	≥40%	/	≤10%	50	778

2.其他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类别	控制指标
1	亩均税收(万元/亩)	≥20万元/亩
2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对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唐山市“十四五”末平均水平(1.32吨标准煤/万元)的新增用能项目，优先解决能耗指标
3	环境空气单位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29号)
4	地表水环境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	地下水环境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6	声环境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	土壤环境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8月3日，到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8月3日到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日16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由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5年8月3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地点为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拍卖不再组织勘踏现场，有意竞买者自行勘踏现场。

(二)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唐山劳动日报》和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拍卖文件。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怡 刘芸铭

联系电话：8820256 8820683

联系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7月15日

今日天气 白天：雷阵雨，东南风2-3级，最高气温：30℃。今天夜间：多云，偏东风1-2级，最低气温：21℃。明天：多云，偏北风2-3级，最高气温：30℃。